

#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财产处置参考价通知书

(2022)冀 0104 执 3427 号

张文震及其他相关权利人：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被执行人张文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22）冀 0104 执 3427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张文震名下位于鹿泉区获鹿镇符家庄村北联碱厂住宅楼 2-2-101、2-2-101 的不动产。因一方当事人拒绝议价，经本院向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鹿泉区税务局进行定向询价，石家庄市桥西区税务局复函“石家庄市鹿泉区获鹿镇符家庄村北联碱厂住宅楼 8 层以内住宅（无电梯）住宅基准价为每平方米 6500 元”，结合上述房产的建筑面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通知如下：

被执行人张文震名下位于鹿泉区获鹿镇符家庄村北联碱厂住宅楼 2-2-101、2-2-101 不动产的拍卖、变卖参考价为 592930 元。

